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〔2024〕31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休（禁）渔渔民 生产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潮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休（禁）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潮财农〔2024〕18 号）和你局《关于分解下达 2024 年省级休（禁）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资金的函》，现将 2024 年省级休（禁）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资金下达给你局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发放 2024 年休（禁）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。

二、请按《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休（禁）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发放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海渔〔2018〕25 号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

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请列入 2024 年度“渔业发展（2130148）”一般预算支出功能科目，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四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

1、2024 年省级休（禁）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资金任务清单

2、2024 年省级休（禁）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资金绩效目标

表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2024 年 2 月 6 日

2024年省级休（禁）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资金任务清单

项目名称	资金主管单位	项目内容	实施单位	补助资金 (万元)	列支科目
2024年省级休（禁）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	区农业农村局	发放休（禁）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	区农业农村局	10.4	2130148 渔业发展

附件2:

2024年省级休（禁）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资金资金绩效目标表

2024年度

地区： 潮安区

资金类别			2024年省级休（禁）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资金资金		
省级牵头部门			省农业农村厅	省级参与部门	
市县牵头部门			区农业农村局	市县参与部门	
资金额度（万元）			10.4		
年度总体目标			及时足额发放2024年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、休（禁）渔渔民生产生活等补贴补助资金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发放休（禁）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（单位：人）	40	
		时效指标	按时发放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	是	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性	及时发放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对渔业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	明显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基本公共服务水平	提升	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渔民群众满意度	85%以上	